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15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3人。

(四)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现金红利总额。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呈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六)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八)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参阅《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青农商行	股票代码	00295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隋功新		
联系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1号楼		
电话	0532-66957767		
传真	0532-85933800		
电子信箱	qrcb@qrcb.com.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本行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汇款;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基金销售;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行自2012年6月成立以来,围绕"服务'三农'主力银行、城乡统筹主办银行、中小企业伙伴银行、城乡居民贴心银行"的品牌定位,立足青岛,已设立烟台分行和济南章丘支行,分支机构共358家,辐射青岛、济南、烟台山东三大最具经济活力地区,并发起设立省内5家、深圳1家、江西2家共8家村镇银行,不断探索改革发展新路径。本行通过零售金融、公司金融、资金业务三大业务板块驱动发展,着力打造国际业务、财富管理等特色业务,推动线上线下业务深度融合,存贷款市场份额位居青岛市金融机构前列,主要经营指标位居省内银行业前列,逐步走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实际、创新经营、内涵增长、价值提升之路。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0,296,758	9,571,526	7.58%	8,729,188
利润总额	3,313,443	3,108,546	6.59%	3,110,472
净利润	3,092,067	2,977,367	3.85%	2,847,2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5,549	2,959,626	3.58%	2,824,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5,812	2,896,839	3.76%	2,808,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283	6,332,848	(87.68%)	(4,840,5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53	0.00%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52	0.52	0.00%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1	(5.88%)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0	(6.0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3%	11.58%	下降0.95个百分点	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11.34%	下降0.93个百分点	12.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0,438,090	406,811,073	5.81%	341,667,3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2,561,207	217,849,520	6.75%	178,709,006
贷款损失准备(含贴现)	(9,357,955)	(8,742,554)	7.04%	(8,114,127)
负债总额	395,388,008	377,108,681	4.85%	316,405,685
吸收存款	268,823,042	250,693,543	7.23%	218,805,6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64,413	28,841,682	18.45%	24,415,27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5	4.83	8.70%	4.39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数。

3.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行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准则,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及影响参见本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660,227	2,843,067	2,928,952	1,864,5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2,998	751,364	1,068,142	333,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725	740,381	1,006,268	352,438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93,271)	8,913,633	5,296,846	(1,936,925)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3.补充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资本充足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62%	9.73%	10.4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27%	10.46%	10.49%
	资本充足率	≥10.5%	13.07%	12.32%	12.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9,278,570	27,049,246	24,576,179
	一级资本净额	–	34,304,665	29,073,511	24,597,633
	二级资本净额	–	5,474,638	5,171,725	4,148,191
	总资本净额	–	39,779,303	34,245,236	28,745,824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04,417,603	277,949,525	234,569,48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276,059,877	252,428,211	211,027,83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10,484,306	9,419,573	9,612,79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7,873,420	16,101,741	13,918,847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89.95%	74.90%	71.45%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4%	1.44%	1.4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48%	6.13%	7.31%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94%	9.26%	10.11%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	39.72%	46.91%	53.5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4.78%	2.65%	[illegible]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52.90%	29.64%	[illegible]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91.45%	53.97%	81.8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2.03%	7.47%	5.19%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31.77%	278.73%	310.23%
	贷款拨备率	–	4.02%	4.01%	4.54%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9.22%	28.79%	30.25%
	总资产收益率	–	0.74%	0.80%	0.90%
	净利差	–	2.18%	2.60%	2.75%
	净利息收益率	–	2.16%	2.52%	2.61%

注:1.资本充足指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3.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4.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四)股东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8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8%	504,530,000	500,000,000	–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5%	502,730,500	500,000,000	–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301,657,000	300,000,000	质押	148,000,00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276,720,000	270,000,000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	251,372,300	250,000,000	质押	100,000,00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225,000,000	225,000,000	质押	224,900,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75,000,000	175,000,000	质押	172,990,000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0,000,000	150,000,000	–	–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0,000,000	110,000,000	–	–
青岛天一仁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7,000,000	97,0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7.20%。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末,本行无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青农转债	128129	2020年8月25日	2026年8月24日	499,976.64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60%第六年2.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青农转债进行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8月24日,票面利率为0.20%,每10张"青农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2.00元(含税)。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本行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于2021年6月24日出具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本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维持"青农转债"(50亿元)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91.86%	92.70%	下降0.8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05,812	2,896,839	3.76%
EBITDA全部债务比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详见本行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1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含网络方式)的董事13人。刘冰冰、李庆香、薛健、鲁玉瑞、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董事以网络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仲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及摘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鲁玉瑞董事投弃权票,理由为不利于可转债的转股。

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05,050千元;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77,857千元;

3.按净利润的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305,050千元;

4.本行拟以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股本。由于本行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以及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报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规划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2021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刘仲生、刘冰冰、李庆香、薛健、鲁玉瑞、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的履职评价,每人同意12票(董事对本人的履职评价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姜俊平、胡文明、王珍琳、王建华的履职评价,每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刘宗波、贾承刚、丁明来的履职评价,每人同意12票(董事对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王建华、李春雷、范元钊、姜秀娟、隋功新、姜伟、朱光远、袁文波的履职评价,每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林盛董事投弃权票,理由为该企业质押比例过高,建议压减质押比例。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14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在本行总行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8人。会议由监事长柳兴刚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编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行董事会编制《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监事会及其成员2021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柳兴刚、吴刚、安杰、胡明、李晓澜、李志刚、齐海峰、孙从程等履职评价结果,每人同意7票(监事对本人的履职评价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会和卢正明、李庆香、马鲁、牟黎明等履职评价结果,每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1年履职评价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农商银行"或"本行")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行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行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在符合监管要求、遵循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规划,兼顾处理好本行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

本行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本行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青岛农商银行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行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本行持续经营能力。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当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本行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或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董事会应就其具体原因、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等事项进行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应每三年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经营状况、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必要时对本行实施中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相应的修改,并调整制定新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调整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本行盈利规模、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年度分配预案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经本行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具体如下:

(1)本行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本行企业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发展所处阶段等因素,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并且预案中应说明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2)本行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行监事会应当对青岛农商银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本行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本行应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本行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行董事会成员中的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独立董事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行年度报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本行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召开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3次,其中战略规划委员会3次,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7次,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4次,三农金融服务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2次。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我们认真参加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我们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均经审慎考虑后投出赞成票,未出现投弃权或者反对票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林盛	16	16	0	0	否
商有光	16	16	0	0	否
孙国茂	16	16	0	0	否
栾丕强	16	15	1	0	否
王少飞	16	15	1	0	否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林盛		7/7	
商有光		7/7	4/4
孙国茂			4/4
栾丕强	7/7		
王少飞	6/7		

注:上述数字为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1年,林盛、商有光、孙国茂、王少飞先生出席了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先生出席了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先生出席了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1.2021年2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首席信息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2021年4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4.2021年5月,对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调整部分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5.2021年5月,对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首席信息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6.2021年6月,对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7.2021年7月,对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豁免本行部分股东稳定股价自愿性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对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议案,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1年度,我们密切关注青岛经济社会发展及本行转型变革情况,并在董事会会议期间认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评估董事会相关决议执行情况,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严格遵守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认真听取和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调查研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2021年,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在参加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之前及期间,认真审阅议案、报告等会议材料,会议材料涵盖发展战略、经营管理、风险管理等各个方面,以此深入了解公司的制度建设、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等内容。积极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持续督导等各类培训。独立董事林盛先生参加了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在线上进行了沟通交流。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所做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提高履职能力。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对需要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事先进行认真的审核,深入了解有关议案情况,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本行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日常工作中,我们持续关注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公平,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不断提升本行规范运作水平。

(六)其他工作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发生。

2022年,本行独立董事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加强与本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的沟通,持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本行经营情况,进一步提升履职专业水平,发挥好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林盛、商有光、孙国茂、栾丕强、王少飞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行董事长刘仲生先生、行长刘宗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建华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卫国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本行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均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91,450	2,660,227	(6.34%)
利润总额	1,009,545	1,021,296	(1.15%)
净利润	934,569	920,537	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164	912,998	3.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0,114	906,725	3.6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8,849)	(11,493,271)	(5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1.44%	13.36%	下降1.9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年化)	11.40%	13.28%	下降1.88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442,633,894	430,438,090	2.8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083,779	232,561,207	2.37%
贷款损失准备(含贴现)	(9,226,281)	(9,357,955)	(1.41%)
负债总额	406,792,723	395,388,008	2.88%
吸收存款	283,394,220	268,823,042	5.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963,080	34,164,413	2.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39	5.25	2.67%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在计算上述指标时已考虑了永续债付息的影响。

2.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部分)/期末普通股股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525)
政府补助	6,4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6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58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865)
合计	2,593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050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1,543

注: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

2.本行因正常经营产生的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本行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本行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补充财务及监管指标

单位:千元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67%	9.62%	9.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30%	11.27%	10.46%
	资本充足率	≥10.5%	13.09%	13.07%	12.3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29,875,788	29,278,570	27,049,246
	一级资本净额	–	34,904,598	34,304,665	29,073,511
	二级资本净额	–	5,519,253	5,474,638	5,171,725
	总资本净额	–	40,423,851	39,779,303	34,245,236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308,916,537	304,417,603	277,949,52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279,233,828	276,059,877	252,428,21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	11,809,289	10,484,306	9,419,57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17,873,420	17,873,420	16,101,741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97.49%	89.95%	74.90%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4%	1.74%	1.4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5.37%	5.48%	6.13%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0.09%	8.94%	9.2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	41.03%	39.72%	46.91%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222.87%	231.77%	278.73%
	贷款拨备率	–	3.88%	4.02%	4.01%
指标类别	指标	指标标准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23.54%	29.22%	28.79%
	总资产收益率(年化)	–	0.86%	0.74%	0.80%
	净利差(年化)	–	1.99%	2.18%	2.60%
	净利息收益率(年化)	–	1.95%	2.16%	2.52%

注:1.资本充足指标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6月7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期末余额÷流动性负债期末余额×100%,流动性比例为本行报监管部门的数据

3.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期末余额×10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对单一最大客户发放的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对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4.拨备覆盖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期末不良贷款余额×100%

贷款拨备率=期末贷款(含贴现)减值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00%

5.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100%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净利差=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

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100%

(四)杠杆率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级资本净额	34,904,598	34,304,665	34,110,774	32,814,025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474,497,901	460,889,659	461,637,230	464,053,887
杠杆率	7.36%	7.44%	7.39%	7.07%

注:根据2015年4月1日起施行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

(五)流动性覆盖率

截至2022年3月末,本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448.25亿元,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183.64亿元,流动性覆盖率244.09%,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100%的要求。

(六)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金额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21,706,686	93.12%	215,530,565	92.67%
关注类	12,237,317	5.14%	12,993,041	5.59%
次级类	2,400,663	1.01%	2,442,656	1.05%
可疑类	1,047,505	0.44%	891,503	0.39%
损失类	691,608	0.29%	703,442	0.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8,083,779	100.00%	232,561,207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	4,139,776	1.74%	4,037,601	1.74%

(七)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1-3月	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09,918	200,212	(45.10%)	市场利率波动,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其他收益	6,442	20,284	(68.24%)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减少
其他业务收入	3,439	10,697	(67.85%)	证券租借收入同比减少
资产处置损失	(525)	(10,096)	(94.80%)	抵债资产处置损失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	5,860	不适用	报告期内无需进一步计提其他资产减值
其他业务成本	(77)	(112)	(31.25%)	正常支出变化,金额较小
营业外支出	(3,644)	(836)	335.89%	正常变动,金额较小
少数股东损益	(6,595)	7,539	不适用	少数股东损益减少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493)	37,331	不适用	市场利率波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减少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与上年末相比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178,882	453,706	2,363.90%	买入返售证券业务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40,675	11,050,124	(56.19%)	卖出回购证券业务规模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5,2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股)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8%	504,530,000	–	–	–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9.05%	502,730,500	500,000,000	–	–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3%	301,657,000	–	质押	148,000,00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276,720,000	–	–	–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	251,362,300	–	质押	100,000,00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	225,000,000	–	质押	224,900,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175,000,000	–	质押	172,990,000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0%	150,000,000	–	–	–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	110,000,000	–	–	–
青岛天一仁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7,000,0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4,5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530,000
日照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1,6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1,657,000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6,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20,000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1,3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362,300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00
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00
青岛全球财富中心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0
青岛国际商务中心有限公司	1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00
青岛天一仁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000,000
山东威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末,上述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7.20%。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已披露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季度财务报表

详见后附财务报表。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